

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並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教育局（處）備查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男 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設籍日：

參賽組別：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（請勾選）

參賽種類：

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滿20歲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教育局（處）核章

附註：

- 一、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在影本上書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章戳證明)或戶政機關核發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，所檢附之證件均應含設籍詳細記事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07年6月11日以後者為限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選手未滿20歲者，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。並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校對後核章。
- 五、請各縣市依照比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，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